

证券代码：873155

证券简称：渝都传媒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重庆渝都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 390,000.00 元的价格向张丽出售公司资产保时捷 Taycan 小汽车一辆。另子公司博众易达与购车方张丽尚有 66,990.05 元的应付款项尚未结清。在此次交易中，抵消该笔款项后，张丽将支付余下的购车款项为 323,009.95 元。详见双方签署的《车辆购买合同》。出售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保时捷的所有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30%以上。

同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章第四十条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合并财务审计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819,636.67 元，期末净资产为人民币 889,648.33 元。出售的小汽车经评估后的成交价为人民币 390,000 元，未超过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 50% 以上。本次出售资产事项未达到以上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标准，且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发生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出售事项，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郑绍民、郑玺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合并财务审计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819,636.67 元，出售小汽车的价格为 390,000.00 元，未达公司总资产的 30%，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张丽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桂花园 92 号 4-2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绍民之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保时捷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公司指定停车场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品牌型号：保时捷 Taycan

颜色：蓝色

车架号（VIN）：WP0AA2Y18MSA10878

发动机号：EBF013554

登记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表显里程：27101KM。

随车文件 二手车：行驶证 登记证书 购置税完税证明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经重庆人和保时捷中心评估。

（二）定价依据

根据重庆人和保时捷中心评估价为 35 万元-43 万元。取其中间值作为定价依据。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390,000.00 元的价格向张丽出售公司资产保时捷 Taycan 小汽车一辆。另子公司博众易达与购车方张丽尚有¥66,990.05 元的应付款项尚未结清。在此次交易中，抵消该笔款项后，张丽将支付余下的购车款项为¥323,009.95 元。详见双方签署的《车辆购买合同》。出售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保时捷的所有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公司协助购买方办理小汽车过户手续。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基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和增加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风险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重庆渝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重庆渝都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